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瑞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毒偵字第2167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67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連瑞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167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6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上開案件中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6329公克）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；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
02 字第20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
03 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士林地檢
04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167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674
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並有
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07 (二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1.2347公克，淨重0.6344
08 公克，驗餘淨重0.6329公克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
09 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0 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等節，有該院109年2月19
1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士
12 林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118號卷第55頁），足見扣案之白
13 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
14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
15 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6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而用以包裝扣案白色
17 透明晶體之包裝袋，因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
1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
19 供取樣化驗之毒品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
20 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鄭可歆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